# 最新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优质19篇)

作者：雨夜故事 更新时间：2024-03-27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一税法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一**

税法心得体会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税法心得体会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税法心得体会精选5篇】，供你选择借鉴。

这学期我学习了税收理论与实践，获得了很多课本上学不到的知识。首先我们都知道我们的生活与税收息息相关，不论我们是买东西还是卖东西都需要税法的相关知识，然后我们更可以理解为什么国家及百姓会关心税法的改革，在实践中我们还了解到了我们的税法有哪些缺陷及怎样去改革这些法律上的缺陷。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去自己深入到企业中调查企业纳税情况，这样能够了解到最真实的数据，而且能得到更多的感悟。

税收是国家实现政治和经济职能的一种有效的工具。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税法的影响也无处不在。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税收的不适应性和不完善性也逐渐表现出来,所以学习税法不只在其作用上有必要性,对其的不断变化也应该时刻关注。因为国家通过税收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所以通过税收的变化可以看出市场经济所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导向。我所做的第一篇文章企业纳税，我所调查的企业是我的家乡锦州紫金药业有限公司，这是一家民营企业，我向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了企业纳税情况，分别是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城镇使用土地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经过调查可以更加了解企业具体纳税情况，而不只是看到的是书本上的东西。可以让我们学到的知识更加具体。同时我的感受是中国的税种十分繁杂，会给一些企业带来一些负担。第二篇文章是中国税收流失问题的调查，这次我所调查的是锦州市一家民营汽车修理厂，调查后我得到了中国税收流失的原因，首先是社会心理因素，其二是税收征管乏力，这包括税收执法不严，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缺乏科学的定额依据,掺杂人为因素使大部分定额偏低，业务考核标准的导向错误，税务征管人员的素质还有待提高，是对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其三是现行征段手段与高科技支撑下的商品交易方式的不匹配。其四是由欠税引发的税收流失。其五是个别征税主体人生观、价值扭曲。了解了这些原因我们又查询了相关的解决措施。可以让中国的税法更加合理，更能让中国的企业接受。

第三篇文章是深化税收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路，我所选择的税法是物业税。选择物业税是因为房产一直是我国的一个热门话题，特别是最近几年房价的不断变化。从理论上说，物业税是一种财产税，是针对国民的财产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因此，首先政府必须尊重国民的财产，并为之提供保护;然后，作为一种对应，国民必须缴纳一定的税收，以保证政府相应的支出。物业税是政府以政权强制力，对使用或者占有不动产的业主征收的补偿政府提供公共品的费用。在了解了什么是物业税之后，我查阅了相关书籍，了解了国家对于房产税的相关税改方向以及改革建议等相关内容。了解物业税可以更多的知道为什么近几年国家对房产的关注。

这门课程是实践的内容，可以更多的让我们去接触企业内的工作人员，虽然在接触中我们会碰到很多困难，例如调查时他们不愿意告诉我们比较真实的数据，但是我觉得还是学习了很多关于税法的知识。

这些调查可以让我们不拘泥于课本现有知识的学习，了解到更多的知识和内容。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税务是无处不在的。作为一名公民面对这项具有政治和经济双重意义的义务时,应该持积极的态度。认真学习税法、时刻关注税法不但可以维护自身的权利、提高生活质量,还能在今后的学习或工作中把握对经济动脉的敏锐度,提高信息利用率。

税收是国家实现政治和经济职能的一种有效的工具。对于我们的日常生活，税法的影响也无处不在。从本专业的角度来看，税收主要表现在所得税会计的调整方向上。如果很好的了解和运用税法，对企业的成本就可以进行有效的控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税收的不适应性和不完善性也逐渐表现出来，所以学习税法不只在其作用上有必要性，对其的不断变化也应该时刻关注。因为国家通过税收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所以通过税收的变化可以看出市场经济所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导向。

经过一年的税法课程的学习，了解了税法的本质。在税法的变动和对专业的影响方面有些许心得体会。

税法的发展是多重兼顾的，其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符合人民意愿，适应多元化社会的规范。税收是工具，不可随意附加职责，所以税法的变更是可以多元化的表现出社会经济状况的。虽然税法有政治趋向性，服从于国家政策的变更，但总体上看，市场经济的影响是主要的因素。自从入世以来，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税法在宏观调控中起很大作用，近年来由于市场因素的复杂性，外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不容忽视，而且针对各种性质的企业在市场上要求同等地位，税收的变更已经刻不容缓。从会计方面看来，会计是税法影响的反映者，所得税在其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所得税只是针对内资企业而言，由于其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费用划定范围等和会计上相比有所不同，对企业成本控制、利润核算都有很大的影响。国内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不以所得税法核定，所以从会计的反映上面看，企业核算不能统一，在市场的竞争上也有失公平。国际经济市场的税法准则给中国市场带来范本，对中国的宏观调控也有启示作用。所以，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繁荣中国经济，税法的变更也是必然的。这也是税法稳定经济、维护国家利益职能所要求的。时刻关注税法变化是学好税法和应用税法的关键所在。

今年3月6日，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此法将于08年1月1日实施。这次企业所得税统一是我国整体税制改革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制建设发展的自然结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追求利润最大化。但不是税前利润最大化，而是税后利润最大化，因此，企业所得税是影响企业税后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而“两税合一”的最大好处是有利于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完善，这体现了税法配置资源和宏观调控的职能。而且“两税合一”的规定使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所占份额不断下降。通过适当降低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有利于增加企业和居民的收入，提高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近阶段的“两税合一”仅仅是税法变动的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代表性例子。它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法，适当降低了税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新阶段的一项制度创新，是中国经济制度走向成熟、规范的标志性工作之一。从此次税法变革出发，会计的所得税处理方法也将有相应变动，了解税法动向对会计专业的学习有辅助作用。

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税务是无处不在的。作为一名公民面对这项具有政治和经济双重意义的义务时，应该持积极的态度。认真学习税法、时刻关注税法不但可以维护自身的权利、提高生活质量，还能在今后的学习或工作中把握对经济动脉的敏锐度，提高信息利用率。

6月26日青岛振青税务师事务所在海关总署培训中心组织了20\_\_年度税法培训班。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试点解释。

20\_\_年10月26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20\_\_年11月16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_\_】110号)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自20\_\_年1月1日起上海市已开始试点，北京也将于7月1日起正式试点，此外天津、重庆、江苏等9个省市也已申报试点。据权威人士讲，现在我们是按地区试点，下一步有可能按行业开展试点。

目前上海试点覆盖“1+6”个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除外)以及研发、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等6类现代服务业，共涉及11.8万户单位。从目前来看，有五个行业的税负与原来持平或降低，只有交通运输业和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的税负略有增加。

110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一起，适用11%税率;同时也明确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一起，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即用销项税减进项税来确定缴税额。

目前，在试点地区上海，建筑业与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一起，在试点中被推后。据内部人士透露在2013年建筑业“营改增”就将开始进行试点。一些建筑业企业的管理者在研究了相关文件后都不约而同地惊叹“营改增”对建筑行业的影响很大，税负不但没有减轻，反而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对劳务公司是否实行“营改增”还没有定论，这部分对我们建筑业的影响尚不确定，但肯定是一个重要因素。

从眼前看，“营改增”是我国“调结构，稳增长”的一项大措施，因为国家也想通过“营改增”减轻企业负担，缓解经济增速下滑。从长远来看，也是确保中国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大策略，因为在流转环节征收增值税，是国际的通行做法，能避免重复征税，可以起到“调结构、稳增长”的作用。

我们要积极推动“营改增”，但也不能让本应减轻税负的建筑企业反而增加税负。这是国家“营改增”的初衷之一，也是我们建筑业企业的共同期盼。

在这个月里，我参加了地税局组织的对纳税服务需求的调查工作，培养了我学习的兴趣和热情，激发了我对学习的积极性，为我走向社会奠定初步基础。

安陆市地方税务局成立于1997年，其前身为安陆市税务局，于1997年税务局拆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自此地方税务局正式成立。全局担负着安陆市部分内资企业、外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堤防费、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地方教育发展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社会保险规费以及外资企业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的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

7月日，到达实习单位的第一天。在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详细地介绍了工作内容之后，我就投入了工作之中。

工作的内容主要是在全市范围内不同行业、不同性质抽取五十家企业进行纳税服务需求调查。抽取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合伙企业、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涉外企业以及其他类型企业。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工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建筑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以及其他行业。

此次调查的内容包括：纳税人选择何种纳税申报方式、纳税人对纳税相关知识的了解、纳税人了解纳税知识的途径以及纳税人获取纳税知识的方式、纳税人愿意接受何种方式的纳税辅导、纳税人接受的纳税通知的发布形式、纳税人认为税务部门执行政策的有效方式、纳税人希望地税部门推行的纳税服务、纳税人对税收部门的意见、纳税人对地税部门开通的电话纳税服务热线的使用情况、电话热线服务扩展范围、纳税人如何举报违法行为、纳税人接受地税部门曝光违法案件的方式，最后还有纳税人对地税部门的建议。

抽取的五十家企业的应纳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其他针对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基金的税收项目。其中营业税税率因行业不同而不同，针对纳税人营业额征收。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针对车船和房屋等固定资产企业占有和使用行为征收。所得税针对个人所得和企业利润征收。企业一般应在一月终了后下月上旬报送财务报表，申报纳税。通过对企业每月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以销售收入为起点，逐项核对营业税及其他税收项目。

从这些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企业的资本资产结构没有想象的那般稳定，企业的资本机构变化非常频繁而且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显示投资者出入频繁，也表明资本的活跃。

在调查工作进行中与企业的接触情况来看，五十家企业有近四十家都位于安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有些企业经营状况较稳定，但是有些企业有些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不外乎三点：

(一)投资目标不明确，盲目介入。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属高新技术开发区，现有多家企业，实践证明企业孵化模式较为先进。但很多企业在成立之前没有考虑好经营方向和范围，所以迟迟开不了工。

(二)资金严重不足，资金筹措不力。很多新设企业将目标定位在为园区内其他企业提供产品，但由于资金不足，生产受阻，并不能及时提供产品，违约之事也经常发生，其他企业购买相关产品也只有将目标转向园区外。

(三)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连年亏损。在开发区内，国家对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均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一般很低。但企业经营管理者经验缺乏和管理不力往往使生产成本较高，企业实现的能力低下，没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设立到解散的过程就是把资本投入后一点点亏损完的过程。当然，法律、文化环境可能都是其影响因素之一。

对于这一点，我觉得对于类似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在鼓励投资者进入的同时应起一定的导向作用，对于接近饱和的市场要采取限制性的措施;投资者也应先调查市场情况，减小投资风险。

通过这次调查，我对税务机关工作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税务工作不仅仅是我想象的收税，还包括很多内容，税务机关要能协调好与纳税人的关系，才能保证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税务机关和企业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决定了纳税环境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企业作为纳税人其义务是纳税，税务机关除了依法履行指责之外，应该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舞弊行为，努力创造一个全社会都能体现公平的纳税环境。企业应依法组织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增强自觉纳税的意识，巩固企业的发展。两者只有实现有效的协调，国家才有稳定的税收来源，企业才有稳定的发展环境。

在安陆市地方税务局这一段时间的实习，既是对我的知识水平、协调和组织能力的检验，也是对我的学习能力和接受能力的检验。我有很多收获，这次实习使我意识了一些想法的片面性，对社会、对工作、对竞争、对合作都有了全新的看法和认识。知识水平是处理工作的基础，这意味着我应该不断地努力学习，以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技能，为将来做好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这需要在工作中不断地积累经验，并且虚心向他人请教，以提高业务水平;同时需要密切关注工作的发展方向，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积累判断是非的经验，遵纪守法，诚信做人，做好本职工作拒绝轻浮、肤浅、敷衍和舞弊。

初次体会社会给我的震撼并仅不限于工作方面，也在为人处世上给我上了一课。在最初找实习单位的迷茫中，我已然感觉到了在社会上拼搏的艰难，这或许也是很多人偏向于较稳定的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吧。从在单位实习的第一天起，团结和合作的概念在我眼前展开了详细的解释。在学校，也许可以说个人的优秀是一个人奋斗的结果，与他人关系并不大，但在工作中却不是这样，分工的明确细致决定了所有人都是相互影响的，只有发挥团队精神，积极协助他人，才能发挥最好的功效。

通过这一段时间的实习所获得的实践经验让我终身受益，在我毕业后的实际工作中将不断的得到验证，我会不断的理解和体会实习中所学到的知识，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把我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不断的应用到实际工作来，充分展示自我的个人价值和人生价值，为实现自我的理想和光明的前程努力。

这学期学校开通了手工纳税实训课程，通过一天紧张而有意义的课程学习，让我们重新温习和巩固了税务方面的知识，学到了一些新的理论，也亲自将理论与实际操作结合了起来。

手工纳税实训是每一个学生应当拥有的一段经历，它让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真正的税务活动，让我们领会了很多在书本上无法理解的知识,也扩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为我们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不得不说，我在这次的课堂上受益匪浅。以前的学习只是理论的学习了各个税种的算法，对于各个税种也只是简单的了解了一下，没有实际的和现实生活中的情况相结合。而这次的课程，我们亲自以一个公司作为案例来模拟训练了一番。

虽然只有短短一天时间，但是通过计算各种税务、填报各种增值税申报表、消费税申报表、营业税申报表等报表，结合所学专业理论知识，让我更系统地掌握了学到的专业知识，加强了对税务工作的认知和认同，激发了税务工作的兴趣和热情。

刚开始，我们对于各个税种的计算都有一些遗忘。先来复习一下基础知识吧。税收根据课税对象的属性，可分为流转税、收益所得税和财产税。通过一天短暂的学习，让我对流转税认识尤为深刻。流转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各种流转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还有一些税种我们了解很少，比如是印花税。经过学习我们知道，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的税。印花税由纳税人按规定应税的比例和定额自行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即完成纳税义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并且印花税的税目有13个，分别是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探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

转税。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个税种。增值税已经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税种之一，增值税的收入占中国全部税收的60%以上，是最大的税种。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税收收入中75%为中央财政收入，25%为地方收入。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税收收入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增值税的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纳税人，分别采取不同的增值税计价办法。

在这次实训也涉及到了营业税的计算。营业税是对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所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属于流转税制中的一个主要税种。营业税属传统商品劳务税，实行普遍征收，计税依据为销售额全额，税额不受成本，费用高地影响，对于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各经营业务盈利水平高低不同，在实际税负设计中，往往采取按不同行业，不同经营业务设立税目，税率的方法，实行同一行业同税率，不同行业不同税率的税收制度。

实训的过程中，我也发现了自己记得还不清楚的地方，当然也学到了很多新的知识。通过实践，知道税法实践既是对我的知识水平、工作能力的检验，也是对我的学习能力和接受能力的检验。主要反省自己在课前没有做好充足的准备，讲以前的知识复习一下，还好老师讲的细致，才能逐步跟上。其次，在这次实训课程之后，要将所学知识牢记，我相信这对我以后的工作会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纳税实训心得总之，这次的实训让我对纳税程序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不再是局限于书本上的知识，实训之后我会巩固知识，争取让自己对税务以及财务方面的知识更加熟练。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把我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不断的应用到实际工作来，充分展示自我的个人价值和人生价值，为实现自我的理想和光明的前程努力。

-->[\_TAG\_h3]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二

让我深刻的体会到了税法的重要性以及税收的无处不在。

在这学期的学习中，我对税法这门课的学习还是下了很大的功夫的，如果一定要给自己打个分数的话，我觉得至少是85分吧。作为一名财务管理的学生，税制是一定要了解的，而且税法又在考试中占据了很大的比重，所以对税法的学习也就很认真，在大学已经很少做笔记的我，为了加强记忆，还为税法写下了一本笔记，现在看来还是觉得很有成就感的。

通过我的认真努力的学习，使我进一步加强了对于我国税法中关于税制、税率、税基等要素的认识，更新了各项有关法律条款的知识储备，并对于我国税收制度的阶段和变迁有了一定的了解。感触颇深，获益良多，下面具体谈谈学习中的一些粗浅体会。

税法的发展是多重兼顾的。其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符合人民意愿，适应多元化社会的规范。虽然税法有强烈的政治趋向性，服从于国家政策的变更，但从总体上看，市场经济的影响才是主要因素，税收能够多元化地表现社会经济状况。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了适应经济体制转轨、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要求，我国必须进行改革开放后第三次全面性的税制改革。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实行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深化财税、金融等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强化税收调节，逐步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等，对充分发挥税收筹集收入和调控经济、调节分配的职能作用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

由于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收改革都是从经济的角度考虑如何更好地实现财政目标，更好地调节宏观经济，而没有从法律的角度探讨如何更好地构建一个完整、系统、公正、有效的税法体系，现行税法体系的弊端越来越明显，现成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重要掣肘因素。因此，只有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现代的税法体系，努力提升税法的协调性、可操作性，才能适应我国融入经济国际化浪潮的发展方向，实现税收管理的现代化和法治化，逐步达到依法治税的目标；才能借助法的功能，更好地发挥税收应有的作用。

我们先以个人所得税为例。个税既是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又是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居民收人的增加，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支出水平也有所提高，现行个人所得税制也逐渐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如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较为复杂，低档税率级距较短造成中低工资、薪金收人者税负累进过快；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偏低给居民基本生活带来一定影响；生产经营所得税率的各档级距均较短，与工资、薪金所得相比税负偏重等。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对收人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此次税法改革立足现实情况，着重解决现行分类税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调整个税起征点，不仅可以促进我国内需市场的扩大，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而且最根本的是，进一步减轻了普通居民的税收负担，从而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也显示出我国财税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自从入世以来，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内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内资企业也逐渐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税法在宏观调控中起很大作用。近年来由于市场因素的复杂性，外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已不容忽视，而且针对各种性质的企业在市场上要求同等地位，税收的变更已经刻不容缓。

从会计方面看来，会计是税法影响的反映者，所得税在其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所得税只是针对内资企业而言，由于其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费用划定范围等和会计上相比有所不同，对企业成本控制、利润核算都有很大的影响。国内对外资企业的税收不以所得税法核定，所以从会计的反映上面看，企业核算不能统一，在市场的竞争上也有失公平。国际经济市场的税法准则给中国市场带来范本，对中国的宏观调控也有启示作用。所以，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繁荣中国经济，税法的变更也是必然的。这也是税法稳定经济、维护国家利益职能所要求的，时刻关注税法变化是学好税法和应用税法的关键所在。

随着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税收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变革，因此，对税法的学习也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有的知识，固步自封，而是应该时刻关注税收的动态，不断更新完善自己的知识，在以后的学习中不断提升自己、丰富自己。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三**

税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负责调控和管理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财务关系，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财政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学习税法，我深刻认识到税法对于国家和个人都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在这个过程中，我积累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税法是公平与效率的平衡。税收作为公共财政的重要来源，必须确保对所有纳税人的公平性，即个人和企业应该按照其所得水平来交纳相应的税款。然而，税收也需要考虑到经济的效率问题。高税率可能会导致资源的过度配置，抑制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的奋斗精神。因此，税法需要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以最大限度地促进国家的经济发展。

其次，税法是对经济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税法不仅仅是规定纳税额的法律，更是对个人和企业经济行为的引导和规范。税收政策可以通过调整税率和优惠措施来引导企业和个人在相应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例如，降低某些环保产业的税率可以鼓励企业投资于环保领域，推动可持续发展。税法的规定也对企业进行约束，防止其通过虚假帐务和避税行为逃避纳税责任。

再次，税法需要与国际税收体系相适应。在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税收成为一个重要的议题。各国税法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跨国企业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避税行为。因此，税法需要与国际税收体系相适应，通过国际税收协定和双边协议，解决跨国企业的纳税问题。同时，税法也需要关注国际税收竞争的问题，避免企业通过利用国际税收规定进行避税。

最后，税法的执行需要加强社会监督和信任。税收作为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确保纳税人的信任和合作。税法的执行应该公正透明，避免任意和不合理的税务罚款和补缴，以及滥用税收权力。同时，纳税人也应意识到纳税的重要性，并自觉遵守税法规定。只有社会监督和纳税人的合作，税法的执行才能更加有效。

综上所述，税法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和社会意义。通过学习税法，我深刻认识到税法对于国家和个人的重要性。税法可以在保证公平性和效率性的基础上，引导和规范经济行为，使其更好地为国家和个人的发展服务。然而，税法的执行需要社会监督和纳税人的合作，以达到最佳效果。希望未来能有更多的人关注税法，认识税法的重要性，以推动税法的健康发展，促进国家和个人的繁荣。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四**

近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税法的不断更新，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成为了越来越多会计从业者的目标和追求。作为一名即将成为CPA的学生，我深深意识到税法对于会计专业的重要性。通过学习与实践，我对CPA税法领域的理解不断加深，也逐渐形成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了解税法的基本原则是建立深入理解的关键。税法作为一门复杂而独特的学科，有其自身的基本原则。在学习税法的过程中，我发现税法的判断和决策往往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税法的核心是对税收进行合理的分配和使用，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且保障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了解税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税法，为公司和个人提供最优的税务规划和咨询服务。

其次，税法的实施需要深入了解各种税种和税收政策。除了基本原则外，税法还涉及众多税种和税收政策，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每一种税种都有特定的纳税对象和纳税义务，理解各种税种的特点、计算方法和适用条件是进行税务规划和咨询的基础。此外，纳税人还需要了解并适应税收政策的变化，例如减免税政策的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等，以便为客户提供及时的税收规划建议。

再次，税法实施过程中需要遵守税法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作为一名CPA，我们不仅需要掌握税法的基本知识和实践技能，还需要严格遵守税法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税法的实施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违反税法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因此，在工作中，我们必须要具备良好的法律意识，确保纳税人遵守税法，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我们还需按照税法的程序要求，如纳税申报、税务审计等进行工作，确保税法的公正和执行结果的合法性。

此外，税法的实施需要注重道德和职业素养。税法作为一门特殊的法律学科，不仅要求我们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还要求我们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修养。在实施税法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诚实、公正、独立、客观的原则，维护客户和公众的合法权益，做到不偏不倚、公正执法。此外，我们还要遵守CPA行业的伦理规范和职业准则，保持职业操守，不得滥用职权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最后，税法实施需要注重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税法是一个不断变化的领域，税法的调整和更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作为一名CPA，我们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学习和更新税法的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水平和竞争力。我们可以通过参加培训课程、学习最新的税法法规和判例、参与学术研究等方式，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更好地应对税法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总之，税法作为会计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CPA来说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税法的学习与实践，我深刻认识到税法对于会计从业者的重要性，也形成了一些心得体会。对税法基本原则的了解、税种和税收政策的掌握、遵守税法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注重道德和职业素养、不断学习和更新知识成为我在学习与实践中的重要体会，也将成为我未来作为一名CPA的重要指引。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五**

对于税法税收这些名词，在以前的课堂上经常有所接触，也了解了许多目前国家出台的一些税法，例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等。诸如此类，各种税法都有着各自的体制结构，各自的效力等级，实施办法。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全球化意味着企业跨国经营活动日益增多，交易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市场在全球的资源配臵中将发挥基础性作用。新的经济环境客观上给各国税收制度带来了重重压力。

在我看来，中国税法立法数量多，涉及面广，其中法律规范的内容还有一些与众不同的特性。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构建了税法体系。但凭心而论，其立法、执法、司法皆不能令人十分满意。

在各种税法之间，没有完美的融合与联系，一些税法制度也存在着许多的漏洞，这样才得以造成许多个人或企业偷税漏税。一些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和税负最低化，研究各国税收法律之间的差异，策划个人或集团内部财务节税计划，以规避纳税。

外资企业都各有避税秘方，虽然说避税违反了税收立法意图，有悖于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但避税并不违法，法律上存在合理避税之说。正因如此，很多外资企业采取各种招术，以达合理避税的目的。例如转让定价，这是现代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所借用的重要手段。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许多避税活动，不论是国内避税还是国际避税，都与转让定价有关。它们往往通过从高税国向低税国或避税地以较低的内部转让定价销售商品和分配费用，或者从低税国或避税地向高税国以较高的内部转让定价销售商品和分配费用，使国际关联企业的整体税收负担减轻。

单看某一种税法，比如燃油税，这一税法出台，取消公路养路费等6项收费并覆盖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颁布此法初衷是为了以税代费体现多用多缴的公平原则以及推动环保。规定本已注定燃油税成效打折，在实际操作中状况更是堪忧，时至今日西部仍有不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在违规收费。公路三乱不仅没解决反而因国家拨款不够而更凶猛，本应取消的公路收费并未完全取消，而新增的燃油税却一点也不能少，双重收费实质是在增负，这与燃油税维持公平的初衷是完全背离的。出门坐车打的，消费者也需要出燃油费。另外，燃油税不仅未能推动环保，甚至成为了环境污染的间接推手。由于燃油税是在炼油厂环节征收，于是很多加油站以调和油来逃税，这已成为油品市场的新兴潜规则。这种局面，无不令消费者车主担忧。自己掏了钱，却没能买到真正的燃油，间接的成了污染环境的高手。这些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本身就还是和税法的实施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我觉得，无论是什么税法的建立，好像都会让商家找出可乘之机，偷税漏税，最终却因这些税法产生了一序列的严重的社会问题。所以，我觉得中国税法有待进一步改善，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新法律的实施存在各种难度，然而在艰难中前行，就必须慢慢进步改善，以保障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这样才算是这一法律的成功实施。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六**

作为一个注册会计师（CPA），税法是我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多年来，我通过实际操作和不断学习，积累了一些关于CPA税法的心得体会。以下将分别从税法知识的重要性、税法实践中常见的问题、合理运用税法、税法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以及终身学习的重要性来探讨这一主题。

首先，税法知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税法是贯穿整个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涉及到企业的税务筹划和遵守纳税义务，还关系到企业的利润分配和持续发展。对于CPA来说，深入了解税法的细节和精神至关重要，这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合理的税务策划建议，还可以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确保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不断学习和更新税法知识是每个CPA的基本素质。

其次，在税法实践中，我们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税法实践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工作，它要求我们在处理税务事务时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敏锐的分析能力。例如，如何合理解释税法条款、如何使用允许的税收减免和抵扣项目以及如何处理与税务机关的沟通等等。在税法实践中，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积累经验，才能更好地应对这些问题。同时，我们还需要密切关注税法的变化，及时了解和适应新的法规政策，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然后，合理运用税法是保障企业利益的关键。税法不仅是一种规范，更是一种规则。在合理的范围内，我们可以通过合理运用税法来降低企业的税负，提高企业的利润。例如，合理运用税务筹划工具，如减免税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等，可以使企业充分利用税法的红利。但要注意的是，合理运用税法并不等于违反税法。CPA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坚持诚信经营原则，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此外，税法对企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税法法规的改变往往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因素。例如，一些税法的改革可能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模式和利润水平。因此，作为CPA，我们需要不仅仅满足于掌握税法知识，还要关注税法变革的动向，及时给企业提供合理的应对策略。只有真正理解税法对企业的影响，才能更好地为企业提供全面的咨询服务。

最后，终身学习是成为一名优秀的CPA必备的素质。税法是一种不断发展的领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税法都有不同的特点和规定。作为CPA，我们需要不断学习新的税法知识，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积累，我们才能及时把握税法的最新动态，更好地服务客户。

综上所述，作为一名CPA，税法是我们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掌握税法知识、解决常见问题、合理运用税法、关注税法对企业的影响以及不断学习，我们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推动企业发展，实现双赢的局面。因此，作为CPA税法实践者，我们应该时刻保持学习的状态，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为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七**

近期在我校开展的“三观”教育思想大讨论和“教学人人过关”活动中，本人认真学习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并把制度文件的学习与自身教学、与教学常规检查落实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我对建立应用型本科的教学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我认为今后的教学工作中，要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为把我校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而献出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结合学习，联想到我承担了教学工作，近几年来，我承担了财务管理专业20xx级、20xx年、20xx班级的《税法与纳税筹划》课程的教学工作。这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学生感兴趣的课程，从教学情况来看，虽然每年承担了较重的教学工作，但仍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学生每年评教都反映较好。

总结这几年来的教学情况，我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得还是较好的：

由于税法内容较多，而课时较少，这就需要教师进行重点难点的把握，内容的删减。我的做法是：对企业常用的税种、重要的税种重点讲，如增值税在企业中占的比重较大，相对较难，特别是营改增的内容，近年为没有系统的教材，只有通过我自己多方查找资料，才能给学生最新的知识。这章我花了四周时间讲解，学生对此税学得较好，为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企业所得税也是重要税种，特别是纳税筹划这块，要做重点内容讲述，要求学生熟悉国家政策才能利用政策来纳税筹划。而对较易的税种，如印花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等行为财产税，由学生组成团队讨论的方式，由学生上台主讲，老师适当点评，这种方式受到学生力捧，因为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当然也取得很好的教学效果。

教学时，我还考虑到学生相关考试的要求，对课程内容的选取有针对性，通过合理整合教学内容，可以为学生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初级会计师考试打下宽厚的基础，为学生将来的可持续发展做好知识、素质和能力准备。

编写教案的过程就是钻研教材，构思教学的过程，它凝聚着教师的理解和感悟，体现了教师的创造力。从20xx年8月1日我国营改增试点到20xx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以来，这几年税制改革进展较快，而学生使用的教材一直很难跟上，每次备课我都需要花大量时间查找资料，补充新内容，而这都要在教案中体现出来。

教学设计上，尽量增加学生训练时间，轻教重学。本科生都有一定自学能力，教学上只要教会学生方法，然后强调学生自学，让他们有时间、有效果的消化，比老师口干舌燥地讲述效果更好，也有利老师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因此，每次上课，尽量留些时间让学生训练消化本次学习内容。

为了活跃课堂气氛，上课时语言都很简洁生动，幽默风趣，这样可以感染学生，引起共鸣，课堂气氛自然就会活跃起来。有学生对我说：老师，上你的课我班的同学从不会打瞌睡，因为你太有活力了。

法律类课程，理论较多，学生听起来总感到枯燥。因此，上课时我将专业术语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深入浅出，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结合，让学生对税法课程感兴趣。同时为了克服学生学习上的畏难情绪，多讲应用例题，多鼓励。期末考试发现，学生对理论知识虽不感兴趣，但掌握较好，对原理运用的计算部分掌握情况不是很好，这与他们的理解能力有关，也与平时的训练少有关，因为每周只有三节课，用在课堂练习的时间少。

作业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知识内化、转化为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税法与纳税筹划是一门操作性、系统性很强的课程， 学与练是分不开的。每上完一个税种，我都要布置作业，然后全批全改，并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分值，提高学生做作业的积极性，免于做作业流于形式；对认真作业的同学，还运用一些人性化的评语对学生进行鼓励与交流，对不认真作业的同学，也进行善意的劝说，每次将学生作业分值记入平时成绩中。

纵观几年来的教学工作，虽有一定成效，但离学校期望中“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培养目标还相差很大，工作中，强调客观因素多，反思自己主观问题少；教学改革中，观望、思虑多，但付之行动的少；教学过程中侧重于知识传授、知识强化多，实际训练考察等活动少；教书育人中，教书多，育人方面较少，当然，自从去年担任班主任以来，与学生接触多了，在育人方面有了较大改善。

在教研科研方面，本人也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教育思想有差距。长期以来教研工作不扎实，平时只顾忙于教学，忙于行政事务，安心做教书匠，很少静下心来搞科研，调研，这是本人的短板，今后尽量改正。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八**

税收是国家实现政治和经济职能的一种有效的工具。那么怎么写一份实训

心得体会

呢？下面请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本学期选修了《税法》科目，老师重点讲解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我最感兴趣的是个人所得税，因为该税种与自己未来的的个人收入密切相关。在认真学习了课堂知识的基础上，我又利用课余时间查阅学习了个税知识的相关资料，对个人所得税的合理避税方法进行了一些研究，现总结一点学习心得。

由于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然而在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同时，我们还应懂得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家庭的综合理财收益，进行个人所得税合理避税，尤其是随着收入的增加，通过税务筹划合理合法避税也是有效的理财手段之一。那么，怎样才能合理合法地来进行个人所得税避税呢？ 个人看法如下：

收入避税：理解掌握政策除了投资避税之外，还有一种税务筹划方法经常被人忽视，那就是收入避税。由于国家政策——如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劳动政策等导向的因素，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中有不少税收优惠政策，作为纳税人，如果充分掌握这些政策，就可以在税收方面合理避税，提高自己的实际收入。

比如那些希望自主创业的人，根据政策规定，在其雇佣的员工中，下岗工人或退伍军人超过30%就可免征3年营业税和所得税。对于那些事业刚刚起步的人而言，可以利用这一鼓励政策，轻松为自己免去3年税收。

而对于我们普通大众而言，只要掌握好国家对不同收入人群征收的税基、税率有所不同的政策，也可巧妙地节税。小王是一家网络公司的职员，每月工资收入4500元，每月的租房费用为800元。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在工资收入所得扣除20xx元的费用后，对于500-20xx元的部分征收的税率是10%，20xx元以上部分征收的税率是15%.按照小王的收入4500元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是4500元-20xx元，即2500元，适用的税率较高。如果他在和公司签订

劳动合同

时达成一致，由公司安排其住宿（800元作为福利费用直接交房租），其收入调整为3700元，则小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元-20xx0元，即1700元，适用的税率就可降低。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转让和偶然所得等均属应纳税所得。因收入不同，适用的税基、税率也不尽相同，从维护纳税人的自身利益出发，充分研究这些法律法规，通过合理避税来提高实际收入是纳税人应享有的权益。我国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非常繁多，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一般纳税人很难充分理解并掌握，因此大家除了自己研究和掌握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之外，不妨在遇到问题时咨询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如专业的理财规划师、律师等，以达到充分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一、利用人的流动方式进行国际避税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往往把拥有住所并在该国居住一定时间以上的确定为纳税义务人，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如何使自己避免成为某一国居民，便成为规避纳税义务的关键。这就使一些跨国纳税人能自由地游离于各国之间，而不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居民，从而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避税目的。在我国对外开放后，随着国际间人员、技术和经营业务交流与往来的不断扩大，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避税方法。

二、通过财产或收入的转移进行避税

这种方法是在财产或收入的所有者不进行跨越税境的迁移，也即是不改变居住地和居民（公民）身份的情况下，通过别人在他国为自己建立相应的机构，将自己取得的财产或收入进行转移、分割，以规避在居住国缴纳所得税或财产税，享受他国的种种税收优惠和待遇。

三、利用延期获得收入的方法进行避税

在个人收入来源不太稳定和均衡的情况下，个人以通过延期获得收入，把某一时期的高收入转移到收入较低的那一纳税期，使各个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减轻应纳税义务。这种方法，对承包者、租赁者及其它非固定收入者比较有效。

四、把个人收入转换成企业单位的费用开支以规避个人所得税

比如把企业单位应支付给个人的一些福利性收入，由直接付给个人转换为提供公共服务等形式。既不会扩大企业的支出总规模、减少个人的消费水平，又能使个人避免因直接收入的增加而多缴纳一部分个人所得税。这些方法实质上是把个人的应税所得变成了个人直接消费来躲避个人所得纳税。

五、投资避税法

对于从事高科技研究，或从事发明创造、专利研究的人来讲，假如你已经取得了经营成果，并且申请了专利，你是准备出卖专利，还是投资建厂，一般讲，你大概可以选择的办法是：

1.出卖专利，以取得收入。

2.个人独资兴办企业。

3.合伙经营。

几种方式孰优孰劣，评判的标准多种多样，下面我们就税收来看，是什么方案更好。

假如，你的这次专利权的转让收入为30万元，如果你出卖专利收入。那么，你将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30万×（1-20％）× 20％=4.8万元税后利润=30万-4.8万=25.2万元。

个人实际取得收入25.2万元，因为专利转让为一次性收入，那么你将不会有第二次。

如果你是希望这项专利能给你今后相当长时间都能带来收益的话，还是选择投资经营为好。如个人投资建厂经营，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由于新建企业，大多都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税优惠，而且你的专利权不是转让，所以在你取得的收入中，不必单独为专利支付税收。你的收入与税收负担之比，必然优于单纯的缴纳专利权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与他人合伙经营，你出专利（折股），对方出资，建立股份制企业，根据各自占有企业股份的数量分配利润。你仅需要负担投资分红所负的税收额，而股票在你没转让之前，不需负担税收。所以你是通过专利，即取得专利收入，又取得经营收入，与之单独的专利转让来讲，你的税收负担是最轻的。

六、工资避税法

1、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是合法的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2）成本低廉，合乎经济原则；（3）作出有效的事先安排和适当的呈报。

税收计划的制订，就是通过对现行税法的研究，对个人在近期内收入情况的预计作出的收入安排，诸如，在不改变消费水平的情况下，通过改变消费方式来改变现金和实物支出的帐户性质；通过收入的时间和数量，支付方式变化，达到降低名义收入额之目的，进而降低税率档次，以降低税负或免除税负。

2、避税策略避税策略的安排能够使你的税负降低，但不会降低国家的税收。因为许多方案的选择是以避免某一税收而代之以其它税收来执行的，有些方案是以减轻个人负担，增加企业负担来实现的。

对于工资、薪金收入者来讲，企业支付的薪俸是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如何保证个人消费水平的稳定或略有提高而税收负担又不增加，是规避个人所得税的主要问题。这部分收入按月计征，即根据月收入水平累进课税。最低税为0％，最高税率为45％，当你取得的收入达到某一档次时，要求支付与该档次税率相适应的税负，但是，工薪税是根据你的月实际收入来确定的，这就为税收规避提供了可能的机会。

高薪是社会评价人的能力和地位的一个标准。事实上，高薪并不为提供高消费水平。因为，高薪是指你在纳税年度内的各时期收入高于其它人的收入量，当这个收入量超过累进税率的某一档次。那么你将支付高税率的现金收入。工薪的组成主要是依人的劳动能力和再生产需要确定的。所以你的工资既有劳动量的体现，又有消费水准的参考。如果你的所有消费都是从实际取得现金后实现以及部分消费以现金实现，另外部分以实际受益相结合取得，那么后者的收益实际超过前者。因此运用比较收益是税收规避中需要首先研究的，它是税收计划制定的一个重要条件。

综上所述，只要我们能充分合理，恰到好处地利用个税税收政策，合理进行避税，既不违反法律法规，又能减少自身的收入流失，何乐而不为呢？推而广之，只要我们认真地学好相关税法知识，不论我们以后从事什么工作什么行业，都会从中受益无穷。

税法是我们学会计专业必须掌握的一门课程，还没接触它之前，就听别的会计科目老师说过税法的重要性与它的难度，通过这学期的学习，在老师的带领下确实掌握了一些技巧和方法。

税法这课说句实话很枯燥无味，零零总总的会计科目，各种税率，征收方法等，条条框框太多，刚开始时上课时真的让人提不起精神，还有老师教书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用图形合理的解释，使人很快就能明白，比看那密密麻麻的文字让人好理解，使抽象变得更形象。

通过税法的学习让我进一步知道会计人员的重要性，，使我懂得了如何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怎样公平公正地做好纳税工作，使我在将来要从事的会计工作中懂得不断加强和税务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税收的优惠政策，使企业利润最大化。同时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 经过这次学习，使我更深刻地了解了新税法的内容，根据新税法的要求，调整一些不规范的会计处理方法，规避税务风险；使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做好会计处理和税收衔接中的细节问题的同时，懂得不断提高自己专业水准，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使我对所从事的工作有了深刻的了解，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税务知识得到了充实和提高。在今后我一定将学以致用，把新的业务知识真正运用到实际的工作和学习中去。

我学习税法最主要的心得是要想把税法学好还是要多做习题，只有在做的过程中才能找到问题，发现问题，要理论结合实际，才更有助于我们记住。税法是一门文理兼有的学科，它既要求我们有一定的数学基础，同时由于它是法律性学科，当然要求我们具有良好的记忆能力。在学习的过程中我还发现有些法律条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人们对现实的认识不断改变，这就要求我们要经常留意这方面的信息，以便于与时俱进。

我国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那么，到底那些原则可以作为税法的基本原则呢？我认为，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又称税收法定主义、租税法定主义、合法性原则等等，它是税法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 日本学者金子宏认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没有法律的根据，国家就不能课赋和征收税收，国民也不得被要求交纳税款 。我

国学

者认为，是指一切税收的课征都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纳税人有权拒绝。税收法定是税法的最高法定原则，它是民主和法治等现代宪法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 。它强调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税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的税法构成要素为依据，任何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均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从而使当代通行的税收法定主义具有了宪法原则的位阶 。

税收法定原则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关或当事人随意认定。

（2）课税要素明确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对课税要件法定原则的补充。它要求课税要素、征税程序不仅要由法律做出专门规定，而且还必须尽量明确，以避免出现漏洞和歧义。

（3）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它要求税收稽征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征税、核查；税务征纳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应纳税额的确定，税款缴纳到纳税检查都必须有严格而明确的法定程序，税收稽征机关无权变动法定征收程序，无权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收。这就是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包括课税有法律依椐、课税须在法定的权限内、课税程序合法。即要作到“实体合法，程序正当”。

（4）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是指税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在司法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禁止类推适用。在税法域，溯及既往条款将会破坏人民生活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而类推可能导致税务机关以次为由而超越税法规定的课税界限，在根本上阻滞税收法律主义内在机能的实现，因而不为现代税收法律主义所吸收。

（5）禁止赋税协议原则，即税法是强行法，命令法 。税法禁止征税机关和纳税义务人之间进行税额和解或协议。

2、公平原则。指纳税人的地位在法律上必须平等，税收负担在纳税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对此可参照西方有“利益说”与“能力说”。“利益说”依据“社会契约论”，认为纳税人应纳多少税，则依据每个人从政府提供的服务中所享受的利益即得到的社会公共产品来确定，没有受益就不纳税。而“能力说”则认为征税应以纳税能力为依据，能力大者多征税，能力小者少征税，无能力者不征税。而能力的标准又主要界定为财富，即收入。我国实际中通常用的是“能力说”，按纳税人的收入多少来征税。税收公平原则应包括两个方面 ：

（1）税收立法公平原则。它是公平原则的起点，它确定了税收分配的法定模式，没有税法之公平.......................

下面我从内容方面写写我的心得吧，我觉得最难掌握的还是增值税，这可是难点，光看书的篇幅就知道，我一直很模糊，为什么要教增值税，进项税与销项税，在学会计基础的时候就有接触，可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在借方，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在贷方，经过税法老师的精彩解释我终于弄明白了其中的真谛。还有消费税，原来不是所有的销售行为都要交消费税，只是对特定的适用。比如奢侈品，烟酒，化妆品等。也让我明白了为什么烟酒、化妆品、奢侈品会那么贵，不是普通人能消费的起的。对于营业税，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大学食堂的饭菜比在外面买的便宜的原因，原来学校食堂是不用交营业税的。

与此课程相关的课程我们还学了税务会计，我了解了税务会计与税法的一些区别。

（一）会计与税收在原则上的差异

1.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于谨慎性原则有不同的认识

新会计准则认为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在依据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可以得到显著的提高，不会低估损失或负债，也不会高估收益或资产；而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认识是避免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减少税收收入流失现象的发生。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会计人员凭经验所做的估计，并不一定真实的发生；而税法认为除非损失确实发生了，费用才可以被扣除。

2.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于权责发生制原则认识不同

新会计准则认为会计核算的基础是权责发生制，企业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来计算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税法只依据权责发生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依据收付实现制来计算其他所得。权责发生制增加了会计估计的数量，税法会采取措施防范现象的发生。

3.会计与税法对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理解不同

会计认为会计核算仅以企业交易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是不全面的，应以企业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为依据进行核算，承认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而如果税法承认巨额坏账准备，将会严重损坏所得税税基，因此税法一般不接受会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4.会计与税法对可靠性原则的重视程度不同

会计在一些情况下会放弃历史成本原则，为确保会计信息是相关的，新会计体系扩大了公允价值的应用；税法始终坚持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因为征税属于法律行为，对证据的可靠性要求加高，而历史成本恰好具备较强的可靠性。

（二）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的差异

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一直存在差异，新会计准则施行后，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还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并产生了一些新的差异。首先表现在对取得固定资产的计量方面，会计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时依据的是其取得时的成本，而税法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并没有作理论性的规定。新会计准则施行后，会计在对固定资产的处理上允许企业考虑固定资产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自主权；税法则限制了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新会计准则实行后，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产生了一些新的差异，如新会计准则规定对合同或协议销售商品后获得的价款的收取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而税法仍利用销售商品的名义价格来确认销售收入并计算应该缴纳的税金。

我还知道我们每个公民有一定的收入就要交个人所得税，我们履行了纳税的义务。以前总是不知道个人交税的程序和时间，总是糊里糊涂，现在都知道了，学了这课还真让人受益匪浅。

虽然老师由于时间原因还没把课讲完，但有老师教给我们的方法我们自己在花点时间应该可以把它掌握。在最后我要谢谢税法老师不厌其烦的一遍遍给我们讲课，从来没有浪费一点时间。老师你辛苦了。

-->[\_TAG\_h3]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九

今天在美丽的南昌市，为南昌水业集团近两百人分享了《环保税法解读及对污水处理行业影响》一课。经过讲解和现场答疑(分享)有如下重难点或暂不确定问题，需要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人员注意，在此，也提出个人的部分建议供参考。

一、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环保税不会少

当前的文件(现行有效：《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暂未出台)，未发现有对此问题作出特别规定。所以，根据“税收法定”原则，不论进水超标与否，生活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一定要缴纳超标部分对应的环保税。

二、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论超标与否，均应缴纳环保税

《环保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免征收环保税。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否为上述规定的“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根据《环保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服务，并由财政支付运营服务费或者安排运营资金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站或者设施。虽然《环保税法实施条例》仍未出台，根据个人理解，此条规定，应不会修改。即：工业污水处理厂，不论超标与否，均应缴纳环保税。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

税法作为一门独特的学科，对于现代社会的运作和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名税法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不仅能够系统地学习税法的理论知识，还能够深入了解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通过对税法的学习与思考，我逐渐领悟到税法的重要性，并从中收获了不少心得体会。

首先，税法学习需要坚实的理论基础。税法是一门高度复杂而有严密逻辑的学科，其理论体系十分庞大。在学习税法时，我们需要系统地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概念，并且对于税收政策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内容也要有一定的了解。理论基础的坚实是我们深入学习税法的基础，也是我们正确理解和应用税法的保障。

其次，税法学习需要结合实际案例。仅仅掌握税法的理论知识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解决，来加深对税法的理解和应用。通过案例学习，我们可以将税法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从而更好地掌握税法的逻辑和运用。同时，实际案例还能够提高我们的问题解决能力和分析思维能力，为我们今后从事税务工作打下基础。

再者，了解税收政策是税法学习的关键。税收政策是国家对税收调控的具体表现，也是税法实施的依据。税收政策的研究和了解对于我们准确理解税法法规的内涵和目的十分重要。在学习税法过程中，我们要紧密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及时了解政策的变化对税法的影响。只有深入了解税收政策，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税法的实质和意义。

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税法学习需要不断更新的能力。税法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其法规体系和实践需求都是在不断变化和发展的。在这个时代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下，我们不仅要学习传统的税法知识，还要广泛涉猎相关领域的知识。例如，现代信息技术对税收管理的影响越来越大，我们需要学习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的知识，以更好地适应税收管理的需求。

最后，学好税法需要的是扎实的实践操作。除了学习理论知识之外，我们还要注重实践操作的能力培养。税法的学习是与实践相结合的，只有实际动手操作，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税法的具体应用。通过实践操作，我们能够更好地掌握税收核算、申报、备案等相关流程，为将来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学习税法是一项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不断学习和实践积累。每一位学习税法的人都需要建立起扎实的理论基础，通过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并结合实际案例，理解并应用税法。同时，了解税收政策、注重学习新知识，以及通过实践操作来提高自己的能力，这些都是学习税法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希望未来的学习中，我能够不断地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和实践能力，为税务工作做出贡献。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一**

环保税法实施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下面是条例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26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这体现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

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1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条例征求意见稿共42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四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对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纳税人，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环保税法规定，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条例对此作了解释和细化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以下是环保税法实施条例全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所称其他生产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三条所称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第四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三条所称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第五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三条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和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确定。

第六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三条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确定。

第七条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二款所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环境保护标准。

第八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是指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九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生活污水(污泥)集中处理服务，并由财政支付运营服务费或者安排运营资金的污水(污泥)集中处理厂站或者设施。

为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设施或者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场所，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范围。

第十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是指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服务，并由财政支付运营服务费或者安排运营资金的填埋场、焚烧厂、堆肥厂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厂站或者设施。

第二章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七条所称污染物排放量，是指纳税人排放废气中所含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污水中所含应税水污染物的数量。

第十二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七条所称污染当量数，是指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对环境造成污染程度的具体量化指标或者数值。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税法第七条所称固体废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前款所称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符合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免征环境保护税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污染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第十四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按照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计算：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

(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的;

前款所称固体废物产生量的计算方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对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当月排放应税水污染、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的，按照超过限值的排放量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

对按照国家分步实施排污许可制度规定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当月排放应税水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或者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小时均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超过标准的排放量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

对未取得符合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监测机构对其监测应税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当月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二**

第一段：简介（100字）

作为一名财务专业人士，我在工作中必须熟悉和掌握税法的基本知识。为了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我决定参加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简称CPA）考试，并在其中学习税法相关内容。在此过程中，我不仅收获了专业知识，更培养了审慎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段：学习税法的价值（250字）

税法是财务领域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掌握税法对于一个会计师尤其重要。通过学习CPA课程中的税法部分，我深刻认识到税法对企业和个人的影响以及合规和避税的重要性。税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和管理经济活动，确保公平和正义，保护国家利益。在这个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企业需要了解并遵守每个国家的税法，以便经营和投资都在合规的范围内。同时，作为一名会计师，了解税法也可以帮助我为客户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服务，帮助他们合理规划财务和税务。

第三段：税法实践的重要性（350字）

学习税法不仅仅是理论知识的掌握，更需要实践和应用。尽管税法有一定的规律和原则，但每个税务案例都有其特定的背景和条件，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合理的分析和解决方案的设计。在CPA学习的过程中，我通过大量的税法案例分析和模拟税务筹划，学会了如何运用税法的知识与其他财务管理技巧相互结合，为企业和个人制定可行的财务和税务管理方案。通过反复的实践和案例分析，我不仅提高了自己的专业能力，更培养了逻辑思维和问题解决的能力。

第四段：税收优惠与避税合规（300字）

税收优惠是税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和个人的税务负担。税收优惠是国家为了鼓励特定行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降低社会负担而设立的。通过学习和了解税法，我掌握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和申请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针对企业的发展目标和特点，为其争取到最佳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合法合规进行税务筹划。在这个过程中，避税合规尤为重要，我深刻认识到合法避税的重要性和意义。学习税法让我明白，合法避税不仅有助于提高企业竞争力，还可以确保企业在法律的框架内合规运营，增加投资者和其他相关方的信任。

第五段：结语（200字）

学习CPA税法课程是我职业生涯中的重要里程碑。通过学习税法，我不仅仅掌握了专业知识，还培养了审慎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税法作为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的重要规范，对于完成财务管理任务和提供税务筹划建议至关重要。掌握税法不仅可以为企业和个人减税，更可以确保其在合规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投资。作为一名会计师，我将继续努力学习，不仅提高自己的税法水平，更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财务和税务服务，为企业和个人的财务决策提供支持。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三**

税法是指对纳税人和纳税事项进行规定和管理的法律体系，其重要性在于为国家提供财政收入，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作为一名学习税法的学生，我深感税法学习的重要性和学习税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学习税法需要掌握基础知识。税法是一门较为复杂的法律学科，包括了大量的法律条文、税务制度和政策等内容。而要理解和运用税法，必须首先掌握基础知识。学习税法时，我经常从课本中学习基础的税法原理和规定，并且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讨论，深入理解税法的具体运作。

其次，学习税法需要注重实践应用。税法知识的学习不能仅停留在理论层面，更重要的是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中。在学习中，我会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的税务问题。例如，了解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后，我能够合理规划个人收入，降低税负；了解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后，我能够为企业提供合理税务筹划建议。通过实践应用，我深刻体会到税法知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

此外，在学习税法时，我还强调了与其他学科的学习相结合。税法作为一门交叉性很强的学科，不能孤立于其他领域中。在学习过程中，我常会结合经济学、财务管理、商法等相关学科进行比较和分析。例如，在学习税收政策时，我会结合经济学理论分析税收政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学习税务筹划时，我会结合财务管理知识进行企业财务规划。通过与其他学科的融合，我能够更全面地理解税法知识。

此外，学习税法也需要不断学习更新。税法是一个动态的法律体系，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税收政策的调整，税法也在不断修订和更新。在学习过程中，我会及时关注最新的税收政策和法律条文，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和法规的变化，并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通过持续学习，我可以保持对税法的敏感度和理解度，更好地适应税法的变化。

综上所述，学习税法需要掌握基础知识、注重实践应用、与其他学科相结合，并且保持学习的更新。税法是一门重要而复杂的学科，只有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才能真正理解和掌握。作为一名学习税法的学生，我深深体会到税法知识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希望通过持续努力，能够在未来的实践中更好地运用税法知识，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四**

通过此次税法学习，我已经了解税收的重要作用，开拓了视野，增强了民族自豪感！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表现，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税收职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在现阶段税收的作用主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上，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作为一名志愿者，我们不仅要学税法、知税法，还要积极参与宣传税法，要在每个人心中种下税法的种子，洒下诚信的雨露，结出纳税的果子，根植爱国情怀！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五**

税法这课说句实话很枯燥无味，零零总总的会计科目，各种税率，征收方法等，条条框框太多，刚开始时上课时真的让人提不起精神，还有老师教书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用图形合理的解释，使人很快就能明白，比看那密密麻麻的文字让人好理解，使抽象变得更形象。

通过税法的学习让我进一步知道会计人员的重要性，，使我懂得了如何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怎样公平公正地做好纳税工作，使我在将来要从事的会计工作中懂得不断加强和税务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税收的优惠政策，使企业利润最大化。同时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经过这次学习，使我更深刻地了解了新税法的内容，根据新税法的要求，调整一些不规范的会计处理方法，规避税务风险；使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做好会计处理和税收衔接中的细节问题的同时，懂得不断提高自己专业水准，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使我对所从事的工作有了深刻的了解，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税务知识得到了充实和提高。在今后我一定将学以致用，把新的业务知识真正运用到实际的工作和学习中去。

我学习税法最主要的心得是要想把税法学好还是要多做习题，只有在做的过程中才能找到问题，发现问题，要理论结合实际，才更有助于我们记住。税法是一门文理兼有的学科，它既要求我们有一定的数学基础，同时由于它是法律性学科，当然要求我们具有良好的记忆能力。在学习的过程中我还发现有些法律条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人们对现实的认识不断改变，这就要求我们要经常留意这方面的信息，以便于与时俱进。

我国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那么，到底那些原则可以作为税法的基本原则呢？我认为，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又称税收法定主义、租税法定主义、合法性原则等等，它是税法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日本学者金子宏认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没有法律的根据，国家就不能课赋和征收税收，国民也不得被要求交纳税款。我国学者认为，是指一切税收的课征都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纳税人有权拒绝。税收法定是税法的最高法定原则，它是民主和法治等现代宪法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它强调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税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的税法构成要素为依据，任何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均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从而使当代通行的税收法定主义具有了宪法原则的位阶。

税收法定原则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1）课税要件法定原则。课税要件是指纳税义务成立所必须要满足的条件，即通常所说的税制要求，包括纳税人（纳税主体），课税对象（课税客体），税率、计税方法、纳税期限、缴纳方法、减免税的条件和标准、违章处理等。课税要件法定原则是指课税要件的全部内容都必须由法律来加以规定，而不能由行政机关或当事人随意认定。

（2）课税要素明确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对课税要件法定原则的补充。它要求课税要素、征税程序不仅要由法律做出专门规定，而且还必须尽量明确，以避免出现漏洞和歧义。

（3）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它要求税收稽征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征税、核查；税务征纳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应纳税额的确定，税款缴纳到纳税检查都必须有严格而明确的法定程序，税收稽征机关无权变动法定征收程序，无权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收。这就是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包括课税有法律依椐、课税须在法定的权限内、课税程序合法。即要作到实体合法，程序正当。

（4）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是指税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在司法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禁止类推适用。在税法域，溯及既往条款将会破坏人民生活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而类推可能导致税务机关以次为由而超越税法规定的课税界限，在根本上阻滞税收法律主义内在机能的实现，因而不为现代税收法律主义所吸收。

（5）禁止赋税协议原则，即税法是强行法，命令法。税法禁止征税机关和纳税义务人之间进行税额和解或协议。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六**

税在国家财政收支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税法则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在国家经济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认为在学习税法过程中，不只是要理解税收制度，更要懂得如何适应和应对税收政策的变化。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对税法学习过程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学习税法需要积极性和耐心

学习税法是一项非常枯燥的过程，因为税法条文的语言和结构都十分复杂。不过，只要有耐心和积极的心态，我们就能越来越喜欢学习税法。我的学习方法是将较为繁杂的条款拆分成一个一个的小章节，逐步深入并消化。同时，关注每个税法修订版本，及时更新并强化对税收条例的理解。

第二段：为客户解决疑难问题

作为一名税法从业者，我们需要了解每个客户的财务状况，考虑他们的需求，然后为他们制订最优的税收意见。这项工作需要我们与客户密切合作，听取他们的想法，并在最短的时间内为他们提供最佳实践。要做到这一点，我们还需要充分了解税收法律和规定，以及常见的税收问题和解决方案，注重实践运用。

第三段：及时掌握有关税法的变化

税收政策是动态变化的，新的措施和条款会不断推出。身为税法从业者，必须及时掌握相关法规的变化，及时通知需要知道的人，并确保他们收到我们给出的信息。对此我一般会通过新闻或常见期刊，以及税收机构的相关通知保持对现行法规进行监视。保持跟进发展的变化，能提高我们的判断力，并及时更新和制定适当的税收策略。

第四段：参加税收课程和会议

参加税收培训课程和会议的好处，不仅能了解最新的税收政策和最佳实践，还能与其他从业者进行交流，及时获取市场信息，了解行业动态。因此，不断学习新知识和不断第进修常识，与税务改革同步，使得我们拥有优秀的团队成员，能够快速而准确的解决我们客户的疑惑，提供准确的税务计划，根据客户要求把税收规划和实施做得更好。

第五段：结合实践经验总结

实践培养经验，在实际操作中运用，帮助我们在实施税务计划时更加有效。当我们跟踪税务方案时，需要注意潜在的问题和机会，尽可能地避免或优化税务风险。同时，对他们的税务计划进行定期回顾和评估，以确保税务计划的实施符合他们的企业或其他情况的需要，使得计划能够更好地实现预期目标。

结论：

税法是非常重要的法规，对我们的经济发展和个人财务都有非常大的影响。当我们学习税法的时候，需要保持积极的心态和耐心，在实践中充分运用已经掌握的知识，随时关注最新更新的税政规定，并尝试去分享我们对税法的知识和经验，为他人和业务成就添砖加瓦。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对税法有一定的了解，懂得如何不断去适应和应对税收政策的变化，这样，才能为团队、宏观经济、个人财务以及我们自己未来的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保障。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七**

税法学作为法学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习和研究税法的学科。税法学的学习给我带来了许多启发和思考，让我从不同的角度重新审视了税收制度的重要性和税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了税法学的重要性，并形成了自己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首先，税法学的基础知识是必备的。税法学是一门系统的学科，需要具备扎实的基础知识。学习税法学之前，我首先对税收制度的起源和发展有了一定的了解，包括税收的定义、功能、分类等基本概念。在此基础上，我深入学习和了解了税法的基本原理、理论和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基础知识，才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税法，为实际的税收工作提供支持。

其次，税法学的实践性很强。税法学并不是一门纯理论的学科，它与实际生活密切相关。税法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平等重要问题。学习税法学，需要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和思考，在这个过程中，我逐渐认识到税法学的实践性。只有通过实际案例的学习，才能更好地理解税法的具体内容和运用方法，培养实际操作的能力。

再次，税法学需要深刻理解税收的本质和目的。税收作为国家收入的重要来源，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手段，更是一种社会政策。学习税法学，需要从宏观的角度思考税收的本质和目的。税收的本质是一种强制性的支付，是国家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手段从纳税人那里收取的一定数额的财产。税收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实现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再分配的公平。只有深刻理解了税收的本质和目的，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税法，为税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最后，税法学的学习需要不断更新和学以致用。税法学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学科，税法的内容和制度也随之变化。在学习税法学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学习是一个不断更新和学以致用的过程。只有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了解最新的税法法规和政策，才能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和新要求，为实际的税收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学习税法学给我带来了许多思考和启示。我深刻体会到税法学的重要性和实践性，通过学习，我不仅深入了解了税法的基本知识和原理，也更好地理解了税收的本质和目的。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学以致用，为实际的税收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为国家的税收事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八**

通过课程学习我知道如果通过合理的税收筹划企业可以为企业节省一大笔开支;也知道了消费税的目的是国家为了限制某项应税消费品的使用，例如香烟和白酒，但是这些应税消费品却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最近的改革，将化妆品中的普通化妆品不增增值税而高档化妆则改增15%相对低的税率。我想这是由于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大众对化妆品的消费又“奢侈品”转为“生活必需品”。这样也体现了一个哲学的道理，事物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要以发展的眼观看问题，思想不能太局限，对于现在不能理解的事情，不能一股脑的批判，而是要分析事物的本质，不要被外在所迷惑，更不要一昧听信舆论失去了自己的主观判断。

我对于“鲜”的理解还有在于对于日常发生的事情，要保持一定的好奇心。它为什么是这样的?这样做有什么好处?换一种方式会不会更好?在税法的学习上体现在，例如一个企业会计系统已经完善了，能够自主的进行税收的核算，但是其规模达不到一般纳税人的条件。此时它有俩个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或者是继续是小规模纳税人。通过计算发现它有可能继续维持小规模纳税人更省钱，也有可能是成为一般纳税人更省钱。这样的问题往往有个临界值，因而企业在选择纳税形式的时候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

难

我在听课的时候觉得税法真的很有趣，也简单当然是相对会计和财管这样难度八级的学科来说的。但是实际操作起来我才发现税法真是难。

难，体现在税率的多种多样。消费税的税目种类感觉怎么也记不住，虽然记住了在不同情形下得使用也是不同。

难，体现在税法的不断更替。今年营改增的出现，减轻注会的难度，一个大税营业税在明年的考试中彻底的再见了。有一种今年考税法亏了的感觉，而明年考税法则感觉打了一个九折。

难，体现在各种情况的综合出现，例如一个企业是出口企业，又要抵广告费、业务招待费、又给灾区捐钱、又将自己的商品给员工使用、销售的商品又是应税消费品、又在外国设立子公司。

我知道企业的业务当然比上面提到的要复杂，所以关于难得部分我只有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了。

有用

在营改增之后，税法另一个重要的话题就是个税的改革。个税被抱怨的历史由来已久，超额累进税率的缺点不可忽视。伴随着起征点三年未调整的问题，部分人感叹道个税变成了工薪税，而真正占据大部分资源的富人并没有交税，税法也没有起到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相反却成了剥削底层人民的利器。

由此可见个税的问题已经成为了阻碍我们(将来的小白领)在社会主义的艳阳天下生活的绊脚石了。

税法的学习让我看到了这些不合理的地方，让我想去思考、收集这方面的信息。有部分的网友说要按地域的不同来定不同的起征点，因为中国不同地域的收入差异很大。我认为这样的做法也有一定的缺陷，这对低收入地区的高收入人群不公平。高收入人往往是某个行业的精英如果他们到低收入地区去工作反而征较高的税负，这会减少他们到这些地方工作的热情。长远来看这会不利于全国各地区的均衡发展。

我比较同意基本提高起征点，扣除+专项扣除的方案，将个税由一个人的税转换成一个家庭的税，并扣除读书、医疗、房贷等一些项目。

学习了税法以后，我开始了解到很多的东西，比如在大体上我了解了我国对税收贡献最大的是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有一般纳税人才能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开的是普通发票，如果一定要开专用发票，就必须由税务机关代开，对于税收征收额的多少须由税务机关界定，这是有国家掌控的，但是学习税法也并不是仅仅让我们认识到怎样做一个好公民，让企业认识到的仅仅是遵守国家的税法制度与其他法律规章吗?它还让我们必须要从里面推陈出新，要学会利用税法来解决一些生活中可能碰到的问题，如果你真正的懂得了，那时的你可以根据税率的不同，按不同行业的征税标准不同来使自己少交一部分税，为企业，为自己多创造一些经济利益，可以在高税率的行业中设置低税率的附属行业，这样既降低了税收额度，又使自己的经济效益得到回升的空间。

我们每一个人，只要你是消费者，就会为你的消费行为负担一部分的税，不管你发没发现，不管是从量定额，从价定率，或者其他，都会使自己成为万千纳税者中的一部分，只是在最初税务局在计量时就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已经征税。我们仅仅属于间接纳税者中的一人。所以我们只有按照税法做到并做好该做的一切。学习了税法以后，我开始了解到很多的东西，比如在大体上我了解了我国对税收贡献最大的是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有一般纳税人才能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开的是普通发票，如果一定要开专用发票，就必须由税务机关代开，对于税收征收额的多少须由税务机关界定，这是有国家掌控的，但是学习税法也并不是仅仅让我们认识到怎样做一个好公民，让企业认识到的仅仅是遵守国家的税法制度与其他法律规章吗?它还让我们必须要从里面推陈出新，要学会利用税法来解决一些生活中可能碰到的问题，如果你真正的懂得了，那时的你可以根据税率的不同，按不同行业的征税标准不同来使自己少交一部分税，为企业，为自己多创造一些经济利益，可以在高税率的行业中设置低税率的附属行业，这样既降低了税收额度，又使自己的经济效益得到回升的空间。

我们每一个人，只要你是消费者，就会为你的消费行为负担一部分的税，不管你发没发现，不管是从量定额，从价定率，或者其他，都会使自己成为万千纳税者中的一部分，只是在最初税务局在计量时就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已经征税。我们仅仅属于间接纳税者中的一人。所以我们只有按照税法做到并做好该做的一切。

**税法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十九**

税法是一门需要深入学习和研究的法律学科，其重要性和现实意义不言自明。在学习税法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了税法的复杂性和严谨性，同时也获得了一些心得体会。以下是我对税法知识的理解和体会的总结，希望对学习和从事税务工作的朋友有所帮助。

首先，我深刻认识到税法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税法是为税务处理和管理而制定的法律规定，其本质是为了保障税务管理的公平、合法和有效。为此，税法各条款、条文都是直接针对税务处理和管理中各种情况而设立的，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比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都是针对不同纳税人和不同纳税行为而制定的规定，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因此，在学习税法时，我们应该注重对条款、条文的实际操作和应用，进而深入理解税法的实际意义和价值。

其次，我认为税法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保障税务公平和秩序，更在于对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税法不仅仅是为了规范企业和个人的纳税行为，更是为了保护企业和个人的合法利益而制定的。纳税人在实际操作中，如果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可以通过税务申诉、行政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学习和研究税法时，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并注意为企业和个人维权的问题，不仅仅注重纳税方式和纳税金额，更要关注税收合规和税务纳诉。

第三，我认为税法的学习需要从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探讨。税法是一个非常庞大和复杂的法律领域，其中涉及的课题非常广泛，学习难度极高。因此，我们可以通过案例分析来深入学习和理解税法条款及其意义。通过分析经典案例，我们可以深入领会税法规定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实际操作过程，进而加深对税法的理解和掌握。同时，学习典型案例还可以使我们对税收合规性和风险防范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第四，我认为税法学习的关键在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税法研究是一个既要有高深理论水平，又要有实际操作经验的学科，只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学习税法知识时，我们不仅要注重理论知识的阐释和研究，更要注重税务实际操作的积累和经验。只有通过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实践和总结，才能真正做到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的有机结合，从而更好地应对各种税务情况。

最后，我认为税法的学习需要有耐心和毅力。税法作为一门繁琐而复杂的法律学科，需要学习者拥有足够的耐心和毅力来乐观从容地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只有在持续学习和不断实践中，才能逐步掌握税法的核心内容，从而实现对税法知识的深刻理解和掌握。

总之，学习税法需要我们把握好实际性、保障性、深入性、结合性和耐心性等方面的要求，持之以恒地深入学习和研究，才能真正地掌握税法的精髓和核心内容。我相信，在我们的不断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把税法学习得更深刻、更全面，更好地为发展经济、促进和谐社会、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做出积极贡献。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